第一章 绪论

1.1选题背景与研究意义

近几年以来，以大数据、云计算、搜索引擎为代表的互联网技术飞速发展，给人类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带来了巨变，也对传统的金融领域的相关业务和一些商业模式进行了变革，快速发展的互联网技术和金融相关业务的紧密结合，催生出了互联网金融服务。当前，以P2P借贷、消费金融、小额贷款等为代表的互联网金融商业模式蓬勃发展。技术的进步促进了金融业务的延伸，解决了很多个人和中小型企业的资金需求，有助于消费升级和经济的发展。2015年，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普惠金融成为文件中重点支持发展的领域。因此近几年互联网金融服务的发展呈现出了勃勃生机，互联网金融平台数、借款投资人数、成交额逐年增长。

金融业务的核心在于风险的管控，互联网金融业务也不例外。风险的经营管理工作对于互联网金融服务的健康快速生长至关重要。由于前期互联网金融业务的野蛮生长，平台“跑路”、用户违约的现象频频出现，引发了人们对网络金融市场的担忧，制约了行业的发展。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开展面临着诸多的风险，比如操作风险、网络风险、信用风险等等，其中信用风险相对于传统金融业务来说更加突出。信用风险可以分为平台的信用风险和借款人的信用风险。平台的信用风险受到相关政府机构的监管，借款人风险是信用风险的主要来源，因为线上认证方式相对于传统商业银行的线下审核来说很难保证信息的有效性。信息的不对等使得借款平台在交易完成后很难对借款人形成有效监督，所以如何在交易完成前对借款人进行风险评估，对于稳定平台的正常运营、保证借出人利益、促进行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我国征信体系尚未发展完善，中国人民银行的征信体系尚未向互联网金融机构开放。新巴塞尔协议提出了传统商业银行的三种信用风险评估方法：内部违约经验、外部评级映射以及统计违约模型。传统的商业银行虽然有丰富的客户数据积累和完善的经营管理经验，但是传统商业银行的风控方法不适用于大数据时代的互联网金融服务。一方面，传统的信用评估方法多依赖于规则引擎和专家判断，但互联网金融服务的快速迅速，交易笔数大，依靠人力来完成所有的信用风险评估决策已经变成一件不可能的事情。另一方面，央行的征信数据有一定缺陷。其一央行征信系统中有大量个人没有信贷记录，其二，虽然央行的征信数据规模已经较大、覆盖范围已经较广，但是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个人会在社交网络、电商网购、三方运营商等范围内产生大量的有价值的数据，央行并没有将其纳入，所以数据的时效性上也存在一定的缺陷。

综上所述，利用大数据进行个人信用风险评估是解决互联网金融风险管控问题的一条途径。互联网的普及让很多人参与到了虚拟世界当中，个人在网购、社交等方面产生了大量数据，同时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可以获取用户的注册信息、平台登录修改信息、历史借贷信息等，将这些多维度数据进行整合分析，这样可以将分散在不同平台上的有价值的信息融合成更加全面的信息，深度挖掘这些信息，建立信用风险评估模型，对个人进行评估，这样就解决了传统风控方法对互联网金融服务不适用的现状，弥补数据上的缺陷，成为互联网金融机构进行风险管控的一种强有力的方法。

1.2 国内外研究现状

1.3 本文研究内容与结构安排